

安徽大学文学院 2026 年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改善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选拔对象

(一) 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人为我校 2024 级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应届硕士毕业生。

(二)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申请人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二、选拔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没有违法违纪记录，没有学术不端记录。

(二)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三) 身心健康。

(四) 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人已完成我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具体要求：2026 年 9 月前完成硕士培养计

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和学分，各学期课程考试无补考，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五) 申请硕博连读博士生、审核制博士生皆实行全脱产学习（必须在入学前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

(六) 科研能力基本要求：

1. 申请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以下基本条件：公开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须提交论文查重报告和学术论文不造假的诚信承诺书。

2.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以下基本条件：公开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须提交论文查重报告和学术论文不造假的诚信承诺书。

三、招生导师及限额

(一) 招收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须取得当年招生资格。

(二)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只能招收 1 名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四、选拔程序

(一) 个人申请

申请人应根据校研究生院日程公告，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缴费。考生报名成功后，须在 1 月 30 日前向文学院

邮寄以下材料供资格审核使用，请在邮件封面注明“文学院博士招生申请考核材料”，邮寄地址：安徽大学龙河校区文西楼311（仅接收顺丰或EMS），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551-65107584。1月30日前以下材料的电子版合成一个PDF文件发至电子信箱：Wxyyjsjx@163.com。请务必于网上报名的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邮寄纸质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从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需考生本人签字、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盖章）；
2. 《安徽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或《安徽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打印，需考生本人签字、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盖章）；
3.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5. 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
6.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申请攻读安徽大学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打印）；
7. 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国家、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二）综合考核

1. 文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考生提交的材料，确定入围人选。

2. 组织申请人所申请的二级学科成立考核选拔小组（按考生报考方向，每组 5 人以上），包括学科负责人、申请人所申请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本学科其他博士研究生导师等。

3. 考核采取线下面试方式。复试时间另行通知。根据学校要求，2月5日前完成考核工作。

4. 考核成绩按照三部分组成，综合能力（以申请材料中获奖和发表论文等为依据）占 30%，外语能力（现场提问，不少于两个问题）占 10%，专业能力（现场提问，不少于三个问题）占 60%。

（三）录取

1. 申请硕博连读考生与“申请-考核”制考生一起考核，一起排序。

2. 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者，或者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报考同一名导师的考生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每位导师录取其名下综合得分第一名的考生。各学科考核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批准。

4. 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学院将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征求拟招生导师意见后开展补录工作，具体规则如下：首先替补原放弃考生导师名下合格生源中综合成绩次之的考生。替补结果以学校审核结果为准。第一批次招生结束后未录取考生不得在第二批次中直接递补。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安徽大学研究生院公示，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四）公示

学院经考核，将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复试成绩等情况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定

将拟录取的博士生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宜

（一）录取为“申请-考核”制的应届硕士生，须在当年入学前毕业或获得硕士学位，否则取消博士入学资格。

（二）录取为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

录取为硕博连读博士生的，原则上不再批准转回硕士培养。确因特殊原因申请转为硕士培养的，自申请批准之日起，半年后方可公开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硕博连读博士生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要求但符合硕士学位的水平，可申请硕士学位。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后，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硕士学位。

(三) 本细则由文学院负责解释。监督申诉电话：0551—65107010。

六、温馨提示

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以电子邮件形式（电话通知辅助）将初审结果通知到申请人。进入复试考核的候选人名单将同时通过学院网页予以公布。请关注学院官网信息，保持手机畅通。